

证券代码：832621

证券简称：三维钢构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三维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山东三维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制度原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3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 4 月 17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2 年 5 月 26 日披露；经 202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山东三维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提供担保行为，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和《山东三维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简称“提供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

第三条 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是公司提供担保的决策机构。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为他人提供担保。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按照《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决定。

《公司章程》和/或本制度对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担保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第四条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担保事项，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该等担保事项的合同、协议或者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五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合理评估风险，谨慎判断被担保人的履约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公司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

第二章 提供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

第七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以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包括本次担保金额以及审议本次担保前 12 个月内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所载明的金额）作为计算标准。

第八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 预计未来 12 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六) 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但是“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以及“证券监管部门、或《公司章程》、或本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计算担保金额、担保总额时，应当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

第九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按照该等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达到本制度第八条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条 预计担保期间内，任一时点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对于超出预计担保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预计担保的审议及执行情况。

第十一条 公司在审议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时，仅明确担保额度，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被担保人是否属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应当根据担保事项实际发生的时点进行判断。

在公司审议通过预计担保议案后，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被担保人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对于在公司审议通过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预计担保议案后新增的控股子公司，可以与其他控股子公司共享预计担保额度。

第十二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展期并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担保事项，按照《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的，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三章 提供担保申请的受理和初步审核

第十四条 公司在决定提供担保前，应当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对该等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审慎评估，包括但不限于：

（一）被担保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该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且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被担保人个人信用报告或者企业信用报告显示良好；

（三）被担保人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稳定的现金流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四）公司已经为被担保人提供过担保的，未发生过债权人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形；

（五）被担保人提供的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六）公司对该等担保事项具有控制能力。

第十五条 公司提供担保管理实行多层审核制。

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及其负责的财务部是公司提供担保的初审及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及初审被担保人提交的担保申请以及提供担保的日常管理与持续风险控制。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对公司提供担保的合规性进行复核，并组织履

行董事会或者股东会的审批程序和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提供担保申请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及其负责的财务部统一负责受理，被担保人应当向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或财务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二）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三）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四）担保合同、协议的主要条款；
- （五）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 （六）反担保方案（如有）。

第十七条 被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还应当附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应当包括：

- （一）被担保人的身份证明、证件复印件；
- （二）被担保人的信用报告（详细版或银行版）；
- （三）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四）担保的主债务合同；
- （五）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文本；
- （六）被担保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七）反担保相关资料（如需）；
- （八）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或财务部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及其负责的财务部在受理被担保人的申请后，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并对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在形成书面报告后（连同担保申请书及附件的复印件）送交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至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第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收到财务部的书面报告及担保申请相关资料后应当进行合规性复核。

第二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在担保申请通过其合规性复核之后，根据《公司章程》、本制度以及其他制度、业务规则规定组织履行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的审批程序。

第二十一条 被担保人提供资料不充分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但该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除外：

- （一）被担保人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
- （二）公司前次为其担保，发生债务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 （三）被担保人上年度亏损或者上年度盈利甚少且本年度预计亏损的；
- （四）被担保人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
- （五）被担保人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 （六）公司认为该项提供担保可能存在其他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

第四章 反担保事项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

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反担保的，公司应当合理判断反担保人的履约能力、担保财产的权属及权利状态，并充分披露反担保人的资信状况、担保财产的价值等基本情况，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接受保证担保的理由和风险等事项。

公司应当定期对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等进行核查。

第五章 提供担保事项的审议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核被担保人的担保申请时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提供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公司董事会在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提供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作出决策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在同一次董事会会议上审核两项以上提供担保申请时，应当就提供担保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提供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议提供担保事项时，与该等提供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和/或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

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等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提供担保事项时，与该等提供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和/或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公司股东会审议该等提供担保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等提供担保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应当参与该等提供担保事项的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会审议该等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方能形成决议；股东会决议应当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与审议的提供担保事项均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所审议的事项应当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七条 如果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担保事项（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六章 提供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详细记录董事会以及股东会审议担保事项的讨论及表决情况，并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第二十九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一）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基于自身债务提供的反担保除外）；

（二）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所涉控股子公司控制权发生重大

变化等情形；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属于根据本制度规定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提供担保时，接受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的反担保，及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形；

（五）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

（六）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七）公司提供担保或者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下，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者代为履行债务；

（八）违规担保的情况及后续整改进展；

（九）公司已披露的担保或者反担保事项，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十）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对于未到期担保合同，如有明显迹象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应当明确说明。公司前述担保的累计金额不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绝对值 10%的，可以免于披露前述事项及累计金额。

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前款规定的担保事项，应当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根据本制度规定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第七章 提供担保事项的日常管理和持续风险控制

第三十一条 公司提供担保，应当签订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要条款应当明确无歧义。

第三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统一登记备案管理。

第三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妥善保存管理所有与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申请书及其附件，财务部、公司其他部门以及董事会/股东会的审核意见，经签署的担保合同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等）；并应当按

季度填报公司提供担保情况表，抄送公司经理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第三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担保期间内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以进行持续风险控制。

如果被担保人在担保期间内出现对其偿还债务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应当及时向公司经理或公司董事会汇报。具体做好下列工作：

（一）及时了解掌握被担保人的资金使用与回笼状况；

（二）定期向被担保人及债权人了解债务清偿情况；

（三）如果发现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及时向公司经理汇报和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通报，并提出建议；

（四）如果发现被担保人有转移、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等嫌疑，应当立即向公司经理汇报，并协助公司其他部门做好风险防范工作；

（五）在被担保债务到期前 2 个月通知被担保人做好债务清偿及后续事宜。

第三十五条 如果被担保人不能如期履约，清偿被担保债务，债权人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时，公司应当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

第三十六条 人民法院受理被担保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行使相关权利。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审核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并对违规或失当的提供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涉及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相关审核部门及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批，或者擅自越权签署提供担保的合同或文件，或者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50% 的股东；或者其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三)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

1. 为公司持股超过 50% 的控股股东；
2. 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3. 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选任；
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5. 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 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即公司持有其超过 50% 股份（或者出资额），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等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五)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六) 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包括其一致行动人）；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2项所列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七）一致行动和一致行动人，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八）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九）净资产，是指公司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所有者权益；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为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十）披露，是指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全国股转公司其他有关规定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信息。

（十一）证券监管部门，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场所、全国股转公司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

（十二）全国股转公司，是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十三）全国股转系统，是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十四）公司挂牌，是指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十五）除本制度另有规定的外，本制度所称“内”、“以内”、“以上”、“以下”、“达到”、“未超过”、“不超过”、“不高于”、“不低于”，均含本数；“过”、“超过”、“以外”、“不满”、“不足”、“高于”、“低于”、“多于”、“少于”，均不含本数。

第四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的有关条款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当修订本制度。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的有关条款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并应当修订本制度。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订，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改时亦同。

山东三维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